

附表二

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			
項次	單位 名稱	設置 地點	使用許 可證號	依法應申 報頻率	專業 廠商	檢 查 機 構	有效 期限	保養 頻率	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
1	無													本機關 無此設 施	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 5 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															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	臺東市廣東路 317 號		1F~2F	1 年 1 次	114	永安消防企業社	消士證字第 2383 號	符合	114/5/29	115 年 6 月前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消防法第 9 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，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